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9樓第6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裕榮

紀錄：洪育冠

出席委員：譚陽、林怡均、楊幸真、王介言、蔣琬斯、周汎濤(請假)、簡瑞連(請假)、葉玉如、陳克文、李玉秀、陳碧美

列席人員：

主計處 許明玉、黃河川、蘇瑋琳

研考會 余佳燕、張維藩、詹森巖

法制局 張淑美、魯怡君

人事處 張雅閔、傅逸榛、林坤燁、王筱君

民政局 謝保釧、鄭如婷、李靜冠

社會局 蕭惠如、傅莉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發言重點：

一、本市婦女權益及性別主流化工作係採雙軌式運作，因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因應組織改造更名為行政院性平會，至本市婦女權益委員會是否更名，前經市府研商並提本市婦女權益委員會決議維持現有機制。

二、有關上次會議提案一案由背景係參考本小組前任委員建議事項，期市府能持續追蹤相關辦理情形。至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參酌其他縣市模式是否更名，併提出該提案意見。

決議：上次會議紀錄及提案一文字內容補充以上委員發言重點，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裁示：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市 105 年制訂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區公所納為實施對象並擴大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並同步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期望透過量化數據，檢視本市歷年推動成效。
- 二、經彙整本市各機關 108 年度執行成果，合計 15 項評量指標中計有 1 項未達年度預設目標值，為「本府各區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情形」。
- 三、經洽民政局了解，係因本市茂林區公所及桃源區公所未召開會議，已請前開 2 個區所於 109 年 6 月前召開會議完畢，邇後督促本市各區公所每年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本市計畫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經費範圍已修正為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以上案件皆應辦理，惟工作報告附件文字仍以 5,000 萬作為區分，爰建議修正文字。
- 二、本案工作報告部分內容呈現方式容易產生判讀困難之情形，如「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建議用不同顏色區別各級機關；另婦權會業務聯絡窗口人員工作坊部分，應說明實際參訓情形（含人數和參訓率）等。

裁示：准予備查，請各主責機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並參考委員建議事項檢視工作報告內容完整性。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之專題研究及鼓勵所屬員工進行相關研究」歷年辦理數據，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8 年 12 月 26 日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交辦事項：「請研考會提供『辦理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之專題

研究及鼓勵所屬員工進行相關研究』歷年辦理數據，提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進行討論」。

二、本會整理近本市近 4 年辦理市政研究相關數據如下：

(一)105 年度：市政建設學位論文 0 案；市政創新提案 3 案。

(二)106 年度：市政建設學位論文 0 案；市政創新提案 1 案。

(三)107 年度：市政建設學位論文 2 案；市政創新提案 4 案。

(四)108 年度：市政建設學位論文 0 案；市政創新提案 2 案。

三、107 年本會配合市府「各機關業務投入與產出盤點」措施，於 109 年起停止辦理「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及「市政創新提案」二項業務。惟為持續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政策發展，本會透過行文鼓勵本府各機關及同仁進行與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相關之委託研究及自行研究，並定期彙整本府各機關同仁研究成果。

四、綜上所述，本會擬將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重點工作項目「辦理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之專題研究及鼓勵所屬員工進行相關研究」，修正為「鼓勵本府各機關辦理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之專題研究」，並定期彙整本府各機關辦理相關專題研究之績效資料提報該小組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為修訂「高雄市政府第五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陸、五、(二)、1、(3)點性別主流化訓練之 CEDAW 相關訓練實施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109-112年)」業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函頒，其中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參訓率，修訂為僅評核實體課程(刪除數位課程)，且一般人員及主管人員分開計算【按：於 4 年(109-112 年)內，本府一般

人員參訓率至少達機關一般人員總數 10%；主管人員參訓率至少達機關主管人員總數 15%】。

二、有關實施計畫第陸、五、(二)、1、(3) 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併同修正績效評量標準：

(一) 實施計畫：

1. 原定本府公務員每人於 109 年至 111 年內須參訓「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訓練 3 小時(含實體、數位課程)。
2. 現修正為於 109 至 112 年完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訓練 2 小時實體課程者應占機關人員總數 30%以上(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計算)。

(二) 績效評量標準：

1. 刪除「本府公務員 109 年至 111 年完成參訓「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訓練 3 小時(含實體、數位課程)達成率 100%」此項指標。
2. 原定本府公務員 109 至 112 年完成 3 小時 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者應占公務員總數 30%以上，現參照前開內容分別列計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

三、檢附修正內容對照表 1 份。

人事處補充說明：考量今年上半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所需，減少實體課程辦理次數，爰請委員同意修正本案 109 至 112 年績效評量標準如下表。

工作項目	評估指標	評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加強性別意識培訓及性別平等宣導	本府公務員109至112年完成2小時CEDAW實體課程(訓練內容: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CEDAW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認識多元性別)者應占公務員總數30%以上。	主管人員完成CEDAW實體課程人數/主管人員總數(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100%	5%	15%	25%	30%
		一般公務人員完成CEDAW實體課程人數/公務人員總數(「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之實施對象)*100%	5%	15%	25%	30%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請人事處督導各機關落實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有關109年本市「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8年3月4日函頒「109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辦理。
- 二、經彙整各局處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24案、「性別平等故事獎」23案，共計47案，並依上開計畫第6點規定，送請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楊幸真、周汎濤、譚陽等3位委員進行評審。

三、本案依上開3位評審委員之平均分數高低各擇「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前5名，共計10案提會審議，以擇優4案代表本市參加109年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並俟提案機關依評審委員指導及建議修改作品後，由本處於今（109）年6月30日前完成報送作業。

人事處補充說明：行政院秘書長109年3月30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因應疫情，「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延期至110年1至3月間辦理實地訪評，自評資料、「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報送資料延後至109年11月30日前完成報送作業。

委員發言重點：建議將歷次所提性別平等創新措施及性別平等故事案例匯集成本市性別平等教材，供本市各機關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參考資料。

決議：本市提報參選案件如下，請獲選機關依委員建議並自行聘請專家學者檢視提案計畫內容，並請人事處依行政院期程依限完成報送。

一、性別平等故事獎：

（一）地政局：女力·努力—性別主流化與職業刻板印象

（二）衛生局：【暖男新勢力—幸福來了】—男性照顧服務員投入長照路

二、性別平等創新獎：

（一）勞工局：勞動女性的再次回眸—「紀念、記·念」春祭暨策展二部曲

（二）地政局：男女繼承平權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審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市府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專業知識和提昇性別意識，本府

訂立「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建置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並公告於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 (<http://kge99.kcg.gov.tw/>)，提供本市各機關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諮詢服務，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已納入 96 名專家學者。(本資料庫維護作業計畫如附件 6，第 28 頁至第 29 頁)

二、為維護本資料庫內容，本局依據「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規定進行專家學者遴選及更新作業，說明如下：

(一) 現有 96 名專家學者資歷檢視：依據前開作業計畫第陸、二點規定，自 109 年起，由本局每兩年檢視本資料庫所納專家學者之近兩年性別主流化相關經歷。本局已彙整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現有 96 名專家學者近 2 年(106 年至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經歷，提請委員審議。

(二) 新增推薦名單審議：本局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8434874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推薦依據「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所列專家團體資格要件，推薦合宜人選。經彙整各單位推薦名單，提請委員審議推薦者所提個人經歷是否符合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資格。

三、上述經審查同意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將依據受推薦者所填申請表內容及其同意公開之聯絡資訊，公告於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供本市各機關單位參酌。

決議：徐東弘等 21 名受推薦者同意列入本市資料庫；另焦婷婷、黃富琪等 2 名受推薦者，請社會局轉知受推薦者補正資料，列入下次會議討論；餘陳福川等 4 名受推薦者，經審查不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蔣琬斯委員

案由：建請市府建立同志權益聯繫會報決議事項追蹤機制，落實維護同志族群權益。

說明：

- 一、為關注高雄市同志族群權益，高雄市政府訂有「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計畫」，並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108年會議已於108年11月27日召開完畢。
- 二、查前開會議共計討論提案6案、臨時動議2案，議題含括民政局、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等機關業務。惟該次會議非定期召開，且針對會議決議事項也未建置追蹤管考機制，恐難掌握相關局處業務辦理情形。
- 三、為維護同志族群權益及展現市府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決心，建請市府建立同志權益聯繫會報決議事項追蹤機制。

決議：本市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召開頻率及決議事項追蹤機制請民政局統籌研議規劃後提本市婦權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有關本市性別圖像之性別統計指標內容精進作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市性別圖像之性別統計指標內容精進作業，本處於108年12月24日函請各一級機關配合辦理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檢討作業，並於本(109)年2月20日前回傳相關建議完畢。
- 二、各機關建議及本處擬處意見業已彙整完竣，計有19個機關共提出34項建議，其中新增指標26項，修訂指標5項，刪除指標3項(包含刪除複分類項目)。本處擬處意見之審視原則如下：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訂30項地方性別平等觀測指標，係為各縣市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應予保留不同意刪除，經查本次各機關提案刪除指標中並無本類指標。

(二) 屬本市「CEDAW 列管」、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政府性別統計指標參考項目」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圖像」者，建議保留。經查本次各機關提案刪除指標中，計有 1 項該類指標，為行政暨國際處刪除「年底消費者保護官人數」，本處建議保留。

(三) 餘依各機關及本處建議辦理。

三、本案通過後，將函請各機關就權管業務填報「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等資料函送本處彙整，俾利後續彙編「高雄市性別圖像」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結果一覽表

審查日期：109年4月8日

一、 同意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共 21，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徐東弘	2	許雅惠	3	周汎濤
4	王秀雲	5	陳偉權	6	黃嘉韻
7	尤挹華	8	林富莉	9	陳佩儀
10	顏芝盈	11	簡惠閔	12	黃詠瑞
13	吳品賢	14	蕭靖融	15	林芝宇
16	陳秋莉	17	馬翠華	18	陳素慧
19	顏任儀	20	郭子琳	21	黃士玲

二、 經審查委員同意先予以保留 2 人，請受推薦人補正資料後提下次會議審查，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需補正資料
1	焦婷婷	請補充個人推動性別平等議題之實務經歷資料。
2	黃富琪	請補充個人推動性別平等議題之實務經歷資料。

三、 不同意列入本市資料庫共 4 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原因
1	陳福川	所提個人性別經歷無法判斷是否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
2	陳惠元	所提個人性別經歷無法判斷是否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
3	歐秋琴	所提個人性別經歷無法判斷是否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
4	洪志和	所提個人性別經歷無法判斷是否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